

流血的仕途

终结版

曹昇◎著

李斯与秦帝国

读一遍参透历史·读两遍醒悟人生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秦始皇统一天下的幕后推手

李斯与秦帝国

曹昇◎著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血的仕途·终结版 / 曹昇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5086-1071-9

I . 流… II . 曹… III . 李斯 (公元前? ~前 208) - 传记 IV . K825.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5736 号

流血的仕途·终结版

LIUXUE DE SHITU · ZHONGJIEBAN

著 者: 曹 昇

策 划 者: 中信出版社策划中心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尊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市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32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6-1071-9/I · 63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前情提要



公元前237年，即嬴政继位为秦王的第十个年头，秦国的政权终于完全掌控在了嬴政的手中。曾经大权独揽的吕不韦，虽然逃脱了被诛杀的命运，却也被免去了相国一职，放逐回封地河南，再也不得过问朝政。

此时的李斯，官居客卿，吕不韦这一走，他就成了外客集团的代表人物，而他将面临的，是秦国本土势力和宗室对外客们日益强烈的敌意和排挤。因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当李斯在咸阳城头目送吕不韦离开之时，心中为什么会充满伤感和忧虑了。

李斯已经预感到，一场规模空前的政治风暴即将席卷而来，吕不韦的被驱逐仅仅只是一个开始……



第一章 逐客令 /1

对李斯来说，把《谏逐客书》写好并不难，他一不小心就把《谏逐客书》写成了千古名作。难的是，要让《谏逐客书》达成它的使命——改变嬴政的决定，挽救他的命运，也挽救那些外客们的命运。

第二章 郑国营救路线图 /23

蒙恬听完，好半晌才回过神来，叹道：“先生此计，千古未有之妙，千古未有之险。”

第三章 神龙出世 /41

来者究竟何许人也？他为何而来，为何要来？他的到来将对李斯和秦国产生怎样的影响？这些问题的答案，在这人到达咸阳之后便会自然揭晓。

第四章 久违的韩非 /50

这一年，韩非已是四十四岁。十年前，他和李斯在兰陵分别，此后，两人际遇大异。原本弱势的李斯青云直上，仕途通坦，原本强势的韩非却江河日下，不能得志。

第五章 最高武官 /57

与此同时，秦国国内的政治格局已悄然倾斜：尉缭的加入，让外客的势力进一步加强。尉缭为国尉，李斯为廷尉，军队、司法、外交等要害部门，皆控制在外客之手。

第六章 初度出使 /75

当日同学辩论，输赢无关利害，大不了一顿饭钱，付诸一笑可矣。如今兄弟对弈，赌的却是一个国家，无数条人命，韩非誓要保韩，李斯却志在灭韩。水火交锋，无可折中。



第七章 三城记 /86

最牛的生意是什么？莫过于贩卖战争！

第八章 小巫见大巫 /96

姚贾饶有兴致地打量着李斯。就目前而言，李斯不仅在家庭上比他成功，事业上也远比他成功。他不得不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他和李斯的区别在哪里？又是什么决定了他们不同的际遇？

第九章 回马枪 /112

秦赵之战，也给当时的国际形势带来了深远的影响。赵国本是合纵的首倡者，却率先背叛合纵，攻打同盟的燕国。且不说燕国恨之入骨，即便是齐、楚两国，也不敢再相信赵国。

第十章 再见吕不韦 /119

吕不韦的死讯很快传到咸阳。如何处置吕不韦的后事，对嬴政也是一个考验。吕不韦宁愿以死相抗，也不肯入蜀，这份激烈倒是颇出乎嬴政的预料。

第十一章 韩非入秦 /134

秦国兴师伐韩，不为攻城，不为略地，而只是想要韩国交出一个人——韩非。如果说，以前的韩非还只是在小范围内拥有知名度的话，随着这场战争的发生，韩非之名即刻传遍天下，无人不知。

第十二章 韩非之死 /148

对君王来说，不足为人臣者，只能有一种解决之道——杀无赦。



第十三章 统一之战 /181

长久以来，在神州大地上，同时存在着七个国王。“七”也许是很多人的吉祥数字，但绝对不是嬴政的。这时的嬴政，他的吉祥数字只能是一，独一无二的一，一统天下的一。

第十四章 帝国的初夜 /206

在嬴政看来，皇帝就该走自己的路，而且还不许任何人说。

第十五章 嬴政三十四年 /216

这一年的李斯，已是六十四岁的老翁。遥想三十四年前，他初到咸阳，在逆旅的屋顶上向自己郑重许下誓言：出仕不为丞相，此生虚度。如今，他兑现了自己的誓言，就在这一年，他终于抵达仕途之巅。

第十六章 焚书坑儒辩 /223

如契诃夫所言，别人的罪孽，并不会使你变成一个圣人。尽管干过焚书之事的远非李斯一人，但这并不足以成为给李斯开脱的借口。

第十七章 嬴政的恐惧 /233

如果真的没有神仙，如果真的没有不死神药……嬴政几乎不敢再往下想。难道，以他的帝王之尊，也只能向死神卑躬屈膝？

第十八章 死亡之旅 /240

赵高见嬴政入睡，正准备离去，嬴政却又忽然惊醒过来，一把抓住赵高。赵高魂飞魄散，勉强回头，见嬴政双目圆睁，嘴唇颤动着，在嘟哝着什么。赵高弯下腰，将耳朵凑到嬴政的嘴边，只听到嬴政用蚊子般微弱的声音说道：“召丞相，发诏书。”



第十九章 沙丘之变 /253

开天辟地以来的第一位皇帝，他的死去居然就如此平淡无奇，没有异常天象，没有晴天霹雳，没有狂风暴雨，没有大地摇移，一切都显得那么无声无息，不以为意。

第二十章 大清洗 /270

嬴政在世之时，以他的救世主之威，尚可将民间的不满和怨恨弹压下去。然而胡亥只是一个小毛孩而已，他可以继承嬴政的权力，却无法继承嬴政的威慑力。

第二十一章 天下大乱 /284

上回的廷议，对胡亥来说，实在不能算是一次美妙的经历。在李斯的威压之下，他若有芒刺在背，感觉自己像一个任由李斯摆布的傀儡，几乎无法呼吸。

第二十二章 步步进逼 /294

赵高的这句话，只有轻描淡写的八个字：“先帝遗诏，如今安在？”

第二十三章 李斯的倒塌 /306

曾经，李斯是那么骄傲，心中暗暗认为，嬴�能有他这样的大臣，是嬴政的福气。等到如今胡亥做了皇帝，李斯才真切地体会到，能找到嬴政这样的君主，应该是他李斯的福气才对。

第二十四章 黄犬之叹 /313

死亡是一杆秤，用以衡量那些逝去的光阴。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浮现在李斯脑海的，居然不是他一生中所做出的那些丰功伟绩，而是年轻时那些简单而纯粹的快乐。

后记 /323

第一章
逐客令



&. 依稀故人

且说李斯送别吕不韦，心情沉重地回府，迎头撞见一人，视之，蒙骜之长孙蒙恬是也。蒙恬时年十八，任狱官，典文学。李斯主审嫪毐叛国案时，蒙恬曾在李斯手下工作过，对李斯甚是敬仰。李斯也颇为喜欢这个年轻人，对他不吝教诲。

李斯问蒙恬道：“何为而来？”

蒙恬道：“回先生，狱中有一新来囚犯，自称乃先生故人，欲面见先生。”

李斯大为诧异，他实在想不起来身边有谁最近犯事入狱了。李斯道：“可知那人姓名？”

蒙恬道：“那人姓郑名国。”

李斯大惊失色，急声道：“郑国？”

镜头切至咸阳市郊的一所监狱，白天，内景。虽然时间是白天，但由于监狱特有的阴暗，在实际拍摄的时候，还是需要巧妙地辅以人工打光。但见李斯步履匆匆，神情焦虑。蒙恬在后面几乎是小跑着，这才能勉强跟上李斯的步伐。

在来监狱的路上，蒙恬已经大致将郑国的案情向李斯叙述了一遍：十年



前，水利工程师郑国带着他的天才构想，从韩国来到秦国。他向当时执政的吕不韦建议修建一条水渠，凿泾水，傍北山，经过泾阳、三原、高陵、临潼、富平、蒲城，东注洛水，总长三百余里，用以灌溉农田，从而一举解决几百年来一直制约关中地区农业发展的缺水问题。郑国提议的这项工程，比当年李冰的都江堰更大上数倍，难上数倍，不仅耗资过亿，需征用数十万民夫，而且工期长达十多年，建成之后的实际效果也有待进一步考证。郑国的提案甫一公布，在秦国内部便招致了众多反对。吕不韦用他的远见和魄力，顶住压力，批准了这项工程，并交由郑国全权主持。而就在不久前，郑国的间谍身份曝光。原来，修建水渠的计划整个是韩国的阴谋——韩国饱受秦国的侵略之苦，于是派遣郑国入秦，希望通过修建水渠，疲惫秦国国力，使其暂时无力东伐韩国。

李斯面容严峻，一旦间谍的罪名成立，郑国必死无疑。那时候不比今日，郑国虽然是韩国的水工兼特工，却并没有外交豁免权可以享用。

有狱卒阻拦李斯入内。蒙恬斥道：“无状！不见是客卿大人？”狱卒自然也识得李斯，但无奈郑国是特殊囚犯，非得廷尉之命，不许探监。李斯拍拍狱卒的肩膀，道：“廷尉追究下来，自有我李斯替你担着。”狱卒这才放行。

郑国正在牢房里向隅而睡。李斯差点认不出郑国来，只见郑国衰老了许多，脸庞黝黑泛紫，皮肤粗糙开裂，皱纹密布，而且衣服残破，浑身是伤，显然在狱中受过无数苦刑。郑国睡得不沉，听到脚步声便醒了过来，见来的是李斯，便欲挣扎着起身。李斯摆摆手，示意他先别动，又命令狱卒为郑国解开枷锁。狱卒面有难色。蒙恬低声喝道：“还不快去。”别看蒙恬任狱官不久，资历尚浅，但狱卒知道他是前任将军蒙骜的孙儿，这小哥甚至比李斯更得罪不起。狱卒不敢违抗，前去为郑国解开枷锁，李斯再命狱卒取些酒来。

狱卒取来酒，李斯令其回避。蒙恬也识趣告退。

李斯为郑国斟酒，道：“李斯来迟，累郑兄受苦。郑兄还请宽心，万事有我。”

郑国颤抖地举杯，将酒一饮而尽，面色稍微红润了些。李斯又道：“十年不见，郑兄苍老了许多。开渠之事，想必辛苦得很。”

郑国解嘲地一笑：干我们这行的，成天在外面风吹日晒，又没有大宝保养，也只好对不起咱这张脸了。

李斯再请酒。郑国道：“先生果非池中之物，区区数载，便已贵为秦国客卿。不意先生还记得郑某，枉驾来访，令郑某感激涕零。郑某身犯死罪，今日得见先生，于愿已足。先生还请早回，以免牵连，反误了先生前程。”

李斯道：“郑兄视李斯为何人欤？昔日倘无郑兄引荐，又蒙厚赠金钱，李斯恐怕早已饿死咸阳，焉能至今日！如今郑兄有难，李斯岂能袖手不顾？李斯纵舍弃客卿不做，抛却性命不要，只要能救郑兄脱难，也在所心甘。”

郑国长叹道：“先生高义，韩非公子果然没有看错先生。”

李斯血压急剧升高，道：“韩非？郑兄认识韩非？”

&. 公子之恩

有许多人，在他们死后才有资格成为传奇。而韩非，在他还活着的时候就已经是一则传奇。他的天才，他的气质，他的身世，他的思想，乃至他的口吃，混织出神奇而高远的魔力，让同时代的人仰视神往。李斯曾和韩非同窗三年，朝夕相处，感受尤为强烈。即便是和威望卓绝的老师荀子相比，年轻的韩非的光芒也不遑多让。能拥有韩非这样的同学，一开始的确是有利与李斯的成长，但到后来，却又会转变成一种妨碍和伤害。光在大质量处弯曲，李斯要成就独特的自己，就必须摆脱韩非的影响，否则，他就只能一直是韩非的附庸和小弟，而这是骄傲的李斯宁死也无法接受的。于是他选择了远离，在咸阳独自成长。

然而，韩非始终是李斯心中的一个结，绕不过去。韩非是李斯的朋友，但更多的时候，李斯宁愿把韩非看做是自己的敌人，看做他的人生之鞭，梦想之翼。如今他贵为秦国客卿，如此成就，在荀子门下已是无人能出其右。但是，他总会时常追问自己：要是韩非看到他现在的样子，会对他做怎样的评价？

郑国见李斯惊异，于是笑道：“若非韩非公子授意，郑某又怎会无巧不巧，恰好寻到先生？郑某当时正有求于相国吕不韦，自顾不暇，又为何要费力为先生代做引荐？至于馈赠金钱，郑某一水工而已，纵有心相助先生，又何来那么大一笔金钱？”



李斯一时呆了，又问郑国道：“李斯妻儿在楚国上蔡之时，每年有人送钱接济，莫非也是韩非公子所为？”

郑国点点头，道：“韩非公子眼高四海，生平未尝轻许人，唯对先生大加推重，以为罕世之才，若湮没于草木，不得其鸣，实为天下憾事，故而命郑国为先生铺阶在前，又命人为先生安家在后。先生有今日，不负公子重望也。”

李斯百感交集。他没想到韩非竟会对他如此用心。若非郑国人狱，他恐怕还将继续蒙在鼓里。韩非为什么如此对他？难道仅仅是因为朋友的关系吗？李斯不但知道。李斯也听说过，韩非在韩国过得很不如意，虽然他才高当世，又是王室之胄，却一直不能得到韩王重用，既然如此，他为何不离开韩国，来秦国谋求发展呢？

李斯虽然情绪激动，但很快便冷静下来，眼下最重要的是，先把郑国的问题妥善处理。李斯道：“韩非公子之恩，容后为报。今报郑兄之时也。李斯必尽全力，令郑兄脱此牢笼。”

郑国道：“郑某本不值先生相救。先生非救我也，救水渠也。郑国贱命，一死不足惜，只是十年辛苦，万夫用命，挖土平田，穿山凿石，好不容易成功在近。郑国一死，只恐无人能继其后，前功尽弃，岂不可惜！郑国非贪生，只愿俟渠毕之日再死，此生无憾也。”

李斯道：“李斯有疑问，必待郑兄亲口澄清，以便施救。郑兄为韩国作间之说，是遭人陷害，还是确有其事？你给我交个实底。”在李斯看来，郑国很有可能是被冤枉的，因为郑国的工程为吕不韦一手批准。整垮郑国，意在吕不韦。

郑国低头犹豫着。这个回答对他性命攸关，自然需要慎重。虽然饱受酷刑，他可一直都咬紧牙关，拒不认罪的。关键是，他能信任李斯吗？他能对李斯实话实说吗？良久，郑国抬头，望着李斯，道：“确有其事。”

李斯面容严肃起来，道：“既然如此，李斯自有分处。从现在开始，你不可再和旁人说话。我明天再来。”李斯辞别郑国，又唤过狱卒，叮嘱他不许再对郑国用刑。国之要犯，万一出个三长两短，非你所能负责。廷尉那边，我自有知会。

路上，李斯问蒙恬郑国的事都有谁知道。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已经通报到了哪一级。如果捅得不够高，也许还能够先压住不报。蒙恬道：“卷宗已

呈送相国昌平君、昌文君。”李斯心中一凉，都捅到了相国一级，那是无论如何也遮掩不过去的了。

入夜，李斯犹在庭院徘徊，了无睡意。他的思绪已经不单单停留在郑国身上，他头顶着灰色的苍天，想得更深更远。

拉普拉斯曾云，只要给出宇宙诞生的初期条件和边界条件，他甚至能演算出整个宇宙的演化历程，不管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李斯不是拉普拉斯，政局的风云变幻，他演算不出，更多的时候，他只能依靠第六感。他的第六感告诉他，自嫪毐兵败、宗室上台以来，就有一股空气，排外的危险空气，在秦国政坛上弥漫。只需要一副催化剂，这股空气就将演变成一场规模空前的政治浩劫。而郑国身为外客，作间秦国，为韩国谋利益，正是宗室们梦寐以求的反面典型。如果让宗室拿郑国一事大做文章，那他李斯也将成为砧上鱼肉，任由宰割。因此，某种程度上，救郑国就是救他自己。

然而，留给李斯的时间已经不多了。从现在开始，他必须和时间赛跑，向命运抗争。李斯仰天呼气，心内惴惴不安，而在他身后，妻子和儿女却早已沉入梦乡。

§. 逐客令下

李斯一夜都没睡安稳。翌日一早便匆匆出门，直奔咸阳宫而去。太阳尚未升起，街道干净而寂寥。李斯坐在车内，心神不定，总感觉有可怕的事情即将发生。不然，那赵家的狗，何以看他两眼呢？稀疏的路人，也对他驻足而观，脸阴沉着，眼神也怪。李斯经过他们，回头再看时，便见到他们冲着他笑，都露着白森森的牙。李斯脊背发凉，仿佛正在慢慢陷入一张布置妥当的大网。李斯只当这都是因为睡眠不足而引发的幻觉，他拿掌狠狠地击打自己的额头，力图使自己保持清醒。

到得咸阳宫，还是来早了。李斯稍许松了口气，他必须赶在宗室前面，见到嬴政。李斯看见门口的侍卫们互飞着眼色，脸上的笑容，分明也带着不怀好意的嘲弄。李斯命侍卫入内通报，有要事必欲面见秦王。侍卫入内，不一会儿，郎中令王绾从宫内出来。



郎中令王绾亲自出来招呼，这是没有先例的，李斯更觉得不妙起来。果然，王绾语气生硬地说道：“秦王不能见客卿，客卿还是先回吧。”李斯不甘心，问什么时候可以见到秦王，他可以就在宫外等着。王绾并不和李斯对望，只是道，别问了，回吧，回吧。李斯道：“王兄，你我至交多年，如是有什么变故，还望你能明言，不要瞒我。”王绾苦笑道：“客卿很快便知。王绾职责所在，不能擅离，客卿多多保重。”

王绾连多多保重的话都说了出来，这几乎就是在向他告别了，李斯的心一下坠入谷底。他想起答应过郑国今天再去探望他的，于是转去监狱，却发现郑国根本不在牢中。李斯急召蒙恬，问郑国去了何处，蒙恬也不知情，只说郑国是在午夜被秘密提走的。蒙恬见李斯心事重重，问其故，被李斯敷衍过去。

李斯离开监狱，丧魂落魄地往回走。他忽然有了未曾经历过的无聊，他发现自己没有任何事值得去做，也没有任何事等待着他去做。车夫问他是否回家，他茫然地摇摇头。他有些害怕，不敢回家，他不知道该如何去面对妻子和儿女。

马车在咸阳城里兜着圈子，李斯的思绪也如车轮滚滚，不能停息。他被宗室击溃了吗？他失去了嬴政的欢心吗？他真的要被驱逐出境吗？他多年的努力就这么打了水漂吗？

太阳升起，光线变得温暖，街市渐渐闹腾。李斯目光穿梭，饥渴地打量着这座他生活了十年的城市。景由心生，川流不息的男男女女和往来的车辆马匹，反而更加剧了他心中难以排遣的寂寞。即便在他最为穷困潦倒之时，咸阳也从没有像今天这样，如此地陌生和冷漠，甚至有一种封闭的敌意。他看着那些卑微的小职员或者生意人，竟然羡慕起他们来。为了俭省，他们也许整个白天都得饿着肚子，但到了晚上，他们总会想法给自己和家人弄一顿像样的晚饭，全家围坐，慢慢品尝，把所有的食物吃得精光。他们或许没有明天，但他们何尝在乎，他们已经在过着生活中最陶醉最美妙的时光。只不过是对一顿晚餐的向往，便足以让他们的脸上一整天都泛着奇异而幸福的光。

布卢姆踟躇在都柏林的内部，从早上八点到午夜两点，流浪了十八个小时，这才回家。詹姆斯·乔伊斯据此写出了煌煌巨著《尤利西斯》。李斯也徘徊在咸阳街头，而且起得比布卢姆更早，却没有人会为他写出一部《尤利李

斯》。太阳下山，黑暗降临，心脏寒冷。李斯无可奈何，只能打道回府，还没迈入家门，远远便听到一片哭声。

李斯挺直腰板，尽量让自己显得不可战胜。他是全家的主心骨，他必须给家人信心。妻子已哭晕过去，儿子李由倒还镇静。李由告诉李斯，在他回家之前，秦王便已颁下诏书：水工郑国为其主游间于秦，罪在不赦。凡诸侯人来事秦者，大抵皆如郑国，心怀二志，不利于秦而适足为害，令到之日，一切逐之。

预感成为现实，李斯反倒镇静了下来。他安慰完妻子家人，又自语道，郑国，看来是帮不到你了，自求多福吧，无论你我。

8. 驱逐之路

道士作法，结语每每云：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以老君之无边法力，尚需借人间律令以壮声势，可见律令之不容抗拒。且说嬴政颁下逐客令，凡六国来秦之人，一概驱逐不论。令下如利刀之割，无能抗者。

关于这次逐客行动的规模和进展，《史记》上仅给了两个字的描述：大索。然而我们不难想象，在这两个字的背后，是数万家庭的悲惨命运，是无数外客的心酸愤懑。想当年，他们做着秦国梦，背井离乡，满怀希望来到秦国，他们为这个国家拼搏奋斗，为这个国家交赋服役，临到末了，却遭到强行驱逐，连辩解的机会都没有。

逐客令一下，即日起行，不许延误。而且，就像今日坐飞机或火车一样，每位外客都规定了行李限量，不许多带。是的，他们不仅被侮辱了，而且被抢劫了，他们在秦国多年积攒的财富所有，就这样被残酷剥夺。如果抢劫他们的是劫匪，他们还可以奋而反抗，至不济也可以申冤哭诉、寻求正义。然而，当抢劫他们的是一个国家，而且是当时唯一的超级大国之时，他们别无选择，只能忍气吞声，保持沉默。

李斯虽贵为客卿，却也成了逐客令的牺牲品。事实上，要顺利地执行逐客令，李斯也必须被牺牲，毕竟到目前为止，所有外客中以他的官职爵位最高。



十年咸阳一梦中。李斯步出咸阳城门，回首再望这座西方的都城，他体会到了吕不韦离去时的苦涩。但和吕不韦不同的是，李斯更多的还是感到不公平。他并没有做过任何有负秦国之事，只不过因为他外客的身份，就被认为和郑国一样，里通故国，图谋不轨。这分明是有罪推定，不合法理，焉能服人！

时节已是初冬，北风凛冽，天寒地冻。外客在军队的押解之下，队伍长达数里，都是拖家带口，携儿挟女。军吏们对他们也并不体恤，时有棍棒鞭策。景况之悲惨，和逃难已无差别。路衢惟见哭，百里不闻歌。吏呼一何怒，妇啼一何苦。而在外客内部，也互相拥挤着，推搡着，叫骂着，更有人乘机抢夺。李斯想起了他师兄韩非对人性本恶的感叹：“奔车之上无仲尼，覆舟之下无伯夷。”此时思及此语，李斯不禁深有痛感。在大恐慌的灾难面前，无论仁义道德还是名士风度，终究是敌不过求生本能的啊。

李斯鼻孔张大，深呼吸。湿润的空气，从鼻腔一直凉到肺里。虽说此行是驱逐之旅，但从积极的一面来看，却又为归乡之路。故乡，多么温暖的名字，阔别已久，游子来归，不亦动情乎！但李斯却不敢归乡，至少不是现在，非为情怯，实乃心虚。他可是整个上蔡郡的骄傲啊。在乡亲口中，他是神话般的人物，在儿童心中，他是榜样和梦想。惟楚有才，于斯为盛，父老乡亲们总爱念叨着这句话，向外乡人夸耀着他，像夸耀着自家的兄弟或孩子。他怎能就这样失败地归来！尽管乡亲们都是善良淳朴之人，但他口才再好，又怎挡得住他们那痛惜失望的眼神。而更有那些幸灾乐祸者，一定会乘机挖苦道，我早就知道，李斯这小子好景长不了，这不，灰溜溜地跑回来了不是。

归乡之路，如此漫长。而妻子只是默默地跟在李斯身后，垂着眼睑，仿佛除了跟着他，她不知道世上还有别的满足。她本就是忠贞本分的女人，嫌弃乃至离开丈夫的念头，在她身上绝无可能产生，正如西方结婚誓言中许诺的那样：

To have and to hold from this day forward, for better for worse,
for richer for poorer, in sickness and in health, to love and to cherish,
till death do us part^①.

^① 我愿与君依守，无惧祸福贫富，无惧疾病健康，只惧爱君不能足。既为君妇，此身可死，此心不绝！

一夜之间，他们在咸阳的贵族生活化为乌有，妻子却并无半句埋怨。李斯倒宁愿她抱怨些什么，这样他心里反而会好过些。再看两个儿子，长子李由微皱着眉头，仿佛在为自己的前途担忧；次子李瞻才十二岁，还是照常快乐地蹦蹦跳跳，一会儿奔前，一会儿跑后。

8. 出咸阳记

美国第三十七任总统尼克松因水门事件辞职后，曾感慨道：“当我离开椭圆形办公室后，我才发现谁是我真正的朋友。”李斯和尼克松也有着同样的感慨，他离开咸阳已是越来越远，而他那些还留在咸阳的所谓朋友们，并无一人前来为他送行。以色事人，色衰则爱弛；以权交人，权败则交亡。被打倒的失势官吏，对仍然在位的昔日同僚来说，就好比是传染病患者，于是纷纷要和他划清界限，唯恐避之不及。李斯虽然伤感，却并不惋惜。他知道，只要他再度掌握了权力，这些朋友们一定会厚着脸皮，去而复来。

李斯丢了地位，丢了朋友，却依然拥有足够的资本。他掌握着大量的秦国机密，整个秦国的情报系统，还完好无损地保存在他的头脑里。秦国有哪些特工潜伏在六国，六国又有哪些官僚已经被秦国收买，他都知道得一清二楚。撇开他的名望和才华不论，单凭他掌握的这些秘密，再就业根本不成问题，随便跳槽到哪个国家，还不得让该国国君大喜过望，郊迎于道？

然而，摩西能平安地逃出埃及，李斯是否也能平安地穿越秦国呢？李斯之所以还活着，是因为嬴政和宗室还没有醒悟过来，等他们醒悟过来，想必一定会杀了李斯灭口的。又或者，嬴政和宗室已经醒悟，杀手已经派出。说不定，杀手正从咸阳紧追而至，或者早就埋伏在同行的人群之中，又或者，杀手正在路的前方，等着他自投罗网。

李斯慢慢地走着，心绪万千。一个二十来岁的年轻男子，从后面追上李斯，和李斯并肩而走。李斯自顾而行，对那年轻男子并不留意。此年轻男子名为吴公，与李斯同乡，刚从上蔡老家前来投奔李斯不久。李斯顾念同乡之谊，任他为舍人，待之如子，时常亲自教诲。吴公跟着李斯走了一里多地，见李斯仍不理会他，忍不住开口说道：“先生，我们就这么回上蔡了吗？”李